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6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社保.....	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文件的评价.....	66
二十二、结论意见.....	66
第三节 签署页	68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清单.....	6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乐通股份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有限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晟资产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悦美晟	指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诚工贸	指	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公司
乐营公司	指	香港乐营实业公司
珠海智明、新疆智明	指	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乐通	指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乐通	指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乐通	指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轩翔思悦	指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拓美投资	指	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昊投资	指	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乐通股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乐通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赵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蒋嘉娜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王浩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

赵威律师：zhaowei@grandall.com.cn

蒋嘉娜律师：jiangjiana@grandall.com.cn

王浩律师：wanghaosh@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是于 2023 年 2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在与发行人进行先期沟通及初步调查后与其签订《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工作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方案的讨论、起草和修改，并对本次发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信息文件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等；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等；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审核，内核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提出若干完善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以审议本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配股价为A，配股率为K。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401,18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载明的股份发行数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该等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

2.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文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5.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指导政策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8.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计划；

10.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

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 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待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股份的前身为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于 2007 年 9 月更名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乐通有限按照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4 日，乐通股份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4000000157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且不存在需要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328040237”，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宇斌，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0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7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97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优悦美晟，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7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优悦美晟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过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2007年7月17日，乐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乐通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5日出具的(2007)恒德珠审376号《审计报告》，乐通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75,021,026.87元。

2007年7月17日，珠海智明、马苑文、谢丽红、马苑梅、冯发兴、李高文、黄耀泉、黄秋英、廖新强、赖芳芳、贝俊岳、陈华誉、张戈林、张瑞云、何喜森、陆胖娟、陆文琴、张丽臣、甘碧云、黎燕芳、刘明、李华等共22人共同签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起人各方一致同意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公司法》的规定将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公司以乐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成总股本7,5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2007)恒德珠验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 22 名，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成立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张彬贤、刘明、甘润强、李华、陈铁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铁群为独立董事；选举何喜森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胡松、张荣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15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	3,200.00	42.67%
2	马苑文	1,450.00	19.33%
3	谢丽红	800.00	10.67%
4	马苑梅	450.00	6.00%
5	冯发兴	399.00	5.32%
6	李高文	223.50	2.98%
7	黄耀泉	192.75	2.57%
8	黄秋英	162.75	2.17%
9	廖新强	150.00	2.00%
10	赖芳芳	105.00	1.40%
11	贝俊岳	54.00	0.72%
12	陈华誉	50.00	0.67%
13	张戈林	50.00	0.67%
14	张瑞云	49.50	0.66%
15	何喜森	42.00	0.56%
16	陆胖娟	35.00	0.47%
17	陆文琴	33.00	0.44%

18	张丽臣	20.00	0.27%
19	甘碧云	15.00	0.20%
20	黎燕芳	10.00	0.13%
21	刘明	6.00	0.08%
22	李华	2.50	0.03%
合计		7,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核查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7.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记载，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主要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无特殊注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子公司仅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200 名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5.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22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	3,200.00	42.67%
2	马苑文	1,450.00	19.33%
3	谢丽红	800.00	10.67%
4	马苑梅	450.00	6.00%
5	冯发兴	399.00	5.32%
6	李高文	223.50	2.98%
7	黄耀泉	192.75	2.57%
8	黄秋英	162.75	2.17%
9	廖新强	150.00	2.00%
10	赖芳芳	105.00	1.40%
11	贝俊岳	54.00	0.72%
12	陈华誉	50.00	0.67%
13	张戈林	50.00	0.67%
14	张瑞云	49.50	0.66%
15	何喜森	42.00	0.56%

16	陆胖娟	35.00	0.47%
17	陆文琴	33.00	0.44%
18	张丽臣	20.00	0.27%
19	甘碧云	15.00	0.20%
20	黎燕芳	10.00	0.13%
21	刘明	6.00	0.08%
22	李华	2.50	0.03%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设立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晟资产	51,999,959.00	26.00%
2	吴才苗	5612200.00	2.81%
3	徐海仙	4609714.00	2.30%
4	吴建龙	4118800.00	2.06%
5	李晓	3747900.00	1.87%
6	吴建新	3220800.00	1.61%
7	韩秀琴	2761200.00	1.38%
8	陈晓军	2516500.00	1.26%
9	沈汉江	2450100.00	1.23%
10	董芳	2244148.00	1.12%
合计		83,281,321.00	41.64%

根据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晟资产共计持有发行人 26.00% 的股权并控制与之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通过大晟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25.9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大晟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601 室，法定代表人：谢建龙，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周镇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75*****。

（四）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持有公司 51,999,9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其中质押股份 51,99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99.98%。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大晟资产持有公司 51,999,959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00%，为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持有大晟资产 99.9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为优悦美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大晟资产控制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1996年11月，乐通有限成立

乐通有限是乐诚工贸与乐营公司共同出资，于1996年11月13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乐通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996年11月8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做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1996]087号），同意乐诚工贸、乐营公司设立乐通有限。

1996年11月11日，乐通有限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96]0066号）。

1996年11月13日，乐通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营公司	82.50	55.00%
2	乐诚工贸	67.50	45.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0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经深交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12月4日出具华德验字[2009]1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元。

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	3,200.00	32.00%
2	马苑文等 21 位自然人	4,300.00	43.00%
3	社会公众股股东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2013 年 2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000 万股。

2013 年 4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验资[2013]0001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通股份的总股本数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获证单位	许可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珠海乐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 WH 安许证字 [2022]0011	2025.3.14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	珠海乐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300062	2026.1.1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珠海乐通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536 65189U001R	2025.12.2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4	珠海乐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12 888	2024.12.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	珠海乐通	ISO45001: 2018 认证	CN21/31882.0 0	2024.11.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6	珠海乐通	ISO9001: 2015 认证	CN10/31271.0 2	2025.11.1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7	珠海乐通	ISO 14001: 2015 认证	CN04/63300.0 0	2025.11.1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8	湖州乐通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安 许证字[2020]- E-2235	2023.10.30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9	湖州乐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510200	2024.5.24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0	湖州乐通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5586 121024001U	2023.8.28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11	湖州乐通	ISO9001: 2015	CN10/31271.0	2025.11.1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认证	4		
12	湖州乐通	ISO45001: 2018 认证	CN21/31882.0 2	2024.11.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3	湖州乐通	ISO14001: 2015 认证	CN04/63300.0 4	2025.11.1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4	湖州乐通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危险 化学品）	湖 AQBWH2022 00011	2025.1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15	轩翔思悦	信息系统安全等 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519704- 00001	/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国家或地区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确认，其主营业务为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五）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所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经核查，上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核查文件；
2.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5. 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文件；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的相关情况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控制的除乐通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晟资产控制的企业；周宇斌担任执行董事	大晟资产持股 100%
2	广州仕馨营养健康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家	大晟资产控制的	大晟资产持股 100%

	咨询有限公司	庭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企业	
3	广州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大晟资产控制的企业	大晟资产持股100%
4	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晟资产控制的企业	大晟资产持股80%
5	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大晟资产控制的企业； 胡婷担任董事	大晟资产持股66.67%
6	深圳市大晟新一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商业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品牌推广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五金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家具、涂料、保健用品的销售；展柜租赁；国内贸易。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草制品、酒类、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	大晟资产控制的企业； 周宇斌担任董事；	大晟资产持股70%

		售。		
7	贵州创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经营来料加工砂石)、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LED显示屏、电力设备、照明电器及配件、光电节能产品。)	大晟资产控制的企业	大晟资产持股 51.58%
8	深圳市尚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镇科、大晟资产共同控制的企业；黄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镇科、大晟资产分别持股 50%
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燃料油；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运营；艺术培训；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	周镇科系实际控制人	周镇科持股 29.95%；大晟资产持股 7.06%

		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	--	--	--	--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未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天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周宇斌配偶父亲何冬晖持股 33.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配偶母亲詹伟持股 33.2%，并担任监事
2	佛山天瞳好视光贸易有限公司	周宇斌配偶父亲何冬晖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3	广州百代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周宇斌配偶父亲何冬晖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配偶母亲詹伟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4	北海八匹马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郭蒙持股 40%，并担任监事；郭蒙父亲郭忠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南京一马餐饮有限公司	郭蒙父亲郭忠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珠海横琴爱姆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韬光担任董事
7	东莞天意电子有限公司	王韬光担任董事
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王韬光担任法定代表人
9	深圳市海富酒店管理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王韬光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素英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遵义开宝喜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素英持股 89.99%
12	深圳市开宝荣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素英持股 99.9%
13	深圳市智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何素英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萍乡开宝荣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素英持股 99.9%
15	海南宝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素英持股 60%
16	萍乡市众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素英持股 90%
17	深圳市开宝辉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素英持股 99.9%
18	深圳市开宝惠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素英持股 90%
19	珠海生力电脑有限公司	刘春媚配偶许修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刘春媚哥哥刘宏基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20	广东九重科技有限公司	刘春媚配偶许修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珠海市九天网络有限公司	刘春媚母亲李顺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许修春担任监事
22	珠海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春媚配偶许修春持有 0.17%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珠海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刘春媚母亲李顺英持股 5%，并担任经理；哥哥刘宏基担任监事
24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婷担任董事
25	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婷担任董事

7.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谢建龙	董事长
2	肖丽	董事、总经理
3	周镇科	董事
4	郑思焕	监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周镇科控制其他企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肖丽控制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慈联互保顾问有限公司	谢建龙担任董事长
2	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谢建龙担任董事
3	贵州创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谢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建龙担任董事长
5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镇科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20%，谢建龙担任总经理，大晟资产持股 10%
6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镇科担任董事
7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镇科担任董事
8	潮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思焕担任董事
9	深圳潮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郑思焕担任董事
10	警辉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思焕担任董事
11	深圳时刻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郑思焕担任总经理
12	大晟文化新媒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郑思焕担任总经理
13	深圳市超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思焕担任执行董事
14	广东英飞特拍卖有限公司	张金山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持股45.45%
2	廖新强	公司发起人之一，上海乐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勇的姐夫
3	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珠海乐通执行董事刘明的姐姐刘秋华持股70%
4	广东碳寻能源有限公司	蓝海林持股20.4%，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广州蓝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蓝海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上述自然人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向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双星新材，股票代码：002585）销售油墨产品，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蓝海林同时担任双星新材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公司当期将该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产品销售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产品销售	-	-	43.14	0.14%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于此条，双星新材实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法人。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通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乐通实业承租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的办公楼，总租赁面积为2,242.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每月租金为6.73万元，2022年-2023年度每月租金为12.21万元。同时，发行人与乐通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发行人向乐通实业承租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的配套2个饭堂，总计246.40平方米，每月租金3600元，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乐通实业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乐通实业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乐通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大晟资产、周镇科	5,5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5,500	2021/12/1	2022/12/1	是
	5,500	2021/3/23	2022/3/23	是
	5,500	2020/3/26	2021/3/26	是

	3,000	2019/5/9	2020/5/9	是
	2,500	2019/4/24	2020/4/24	是
2-珠海乐通作为被担保方				
大晟资产、周镇科	6,7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7,300	2022/6/22	2023/6/22	否
	6,700	2021/12/2	2022/12/2	是
	7,300	2021/6/24	2022/6/24	是
	4,900	2021/3/23	2022/3/23	是
	1,800	2021/1/6	2022/1/6	是
	7,300	2020/6/30	2021/6/30	是
	4,900	2020/3/26	2021/3/26	是
	3,000	2020/1/6	2021/1/6	是
	1,200	2019/11/27	2020/11/27	是
	600	2019/11/25	2020/11/25	是
	2,000	2019/8/14	2020/8/14	是
	3,500	2019/7/30	2020/7/30	是
	2,000	2019/5/15	2020/5/15	是
	700	2019/5/9	2020/5/9	是
	2,200	2019/4/24	2020/4/24	是
	1,000	2019/1/10	2020/1/10	是
	1,000	2019/1/9	2020/1/9	是
	1,000	2019/1/8	2020/1/8	是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就债务人乐通股份、珠海乐通有关债务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大晟资产、周镇科自愿为乐通股份、珠海乐通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其最高本金余额折合 31,500.00 万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湖州乐通为珠海乐通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对外部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廖新强	拆入	2,000	2019/7/18	2020/7/17	年化利率10%，已结清
		2,000	2020/7/18	2021/7/17	年化利率10%，已结清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2020年7月18日，双方就上述借款展期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和利息82.33万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关联方	关联	关联	关联交	关联交	转让资	转让价格	关联	履行的内
-----	----	----	-----	-----	-----	------	----	------

	关系	交易类型	易内容	易定价原则	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万元）	交易结算方式	部决策程序
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乐通执行董事刘明的姐姐刘秋华持股70%的企业	股权转让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02号）	4,020.42	4,020.42	现金	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其他关联交易

①收购轩翔思悦股权形成的股权款欠款

2015年、2016年，公司分两次以总价3.64亿元现金完成收购轩翔思悦100%股权，因公司流动性问题，公司尚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欠崔佳、肖诗强股权转让款本金12,726.21万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3,977.8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崔佳	85.74	342.97	342.97	616.15
肖诗强	36.75	146.99	146.99	264.07
廖新强	-	-	-	82.33
合计	122.49	489.96	489.96	962.55

肖诗强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7月30日从公司离职，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全资子公司优悦美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4	14.62	48.74	14.62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4	4.87	48.74	2.4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崔佳	3,588.92	3,503.18	3,160.21	2,817.24
肖诗强	1,538.11	1,501.36	1,354.38	1,207.39
大晟资产	-	-	18.89	18.89
小计	5,127.03	5,004.54	4,533.48	4,043.52
其他应付款				
崔佳	8,103.90	8,103.90	8,103.90	8,103.90
肖诗强	3,473.10	3,473.10	3,473.10	3,473.10
小计	11,577.00	11,577.00	11,577.00	11,577.00

3.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乐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第 00236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乐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乐通股份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不动产、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不动产权 49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不动产共计 4 处。租赁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配套宿舍、饭堂	2442.16	1,567,896	2023.1.1-2023.12.31
2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号1幢一层A062	/	8,000	2022.6.1-2023.5.31
3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陈杰	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21层2501办公楼	95.49	220,000	2023.3.15-2024.3.14
4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荣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与莲花北路交界面南万托家园20H	41.35	60,000	2023.4.1-2024.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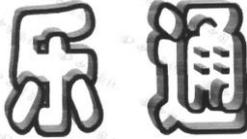
上述租赁房产中，租赁房产中“发行人与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德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房产中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

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个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乐通股份	7290403		2	至2030.09.06	申请取得	无
2	乐通股份	3950482		2	至2026.08.13	受让取得	无
3	乐通股份	3950483		2	至2026.08.13	受让取得	无
4	乐通股份	1370511		2	至2030.03.06	申请取得	无

2. 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个专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粉体均质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乐通股份	2014107446441	2014.12.09
2	一种溶剂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乐通股份	2013206750835	2013.10.30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3	一种用于油墨生产的带有过滤保护装置的物料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乐通股份	2013206751096	2013.10.30
4	一种改善了油墨流量稳定性的砂磨机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乐通股份	2013206751575	2013.10.30
5	一种油墨包装机	实用新型	乐通股份	2013206753509	2013.10.30
6	一种可防凝与除雾的油墨凹版印刷机	发明专利	乐通股份	2007100266486	2007.01.30
7	一种密闭式涂料拉缸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1231272953	2021.12.13
8	一种涂料拉缸投料口的密闭结构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1231295067	2021.12.13
9	一种活动式投料管结构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1231295103	2021.12.13
10	一种油墨生产设备用粉料进口结构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0224601203	2020.10.30
11	一种粉尘车间用自动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0224601472	2020.10.30
12	一种油墨生产用搅拌罐体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0224601491	2020.10.30
13	一种油墨自动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0224601862	2020.10.30
14	一种油墨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0224664293	2020.10.30
15	一种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0224664306	2020.10.30
16	一种油墨生产用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0224664467	2020.10.30
17	一种油墨搅拌研磨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湖州乐通	2020224664486	2020.10.30
18	一种石墨烯导电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珠海乐通	2013102927525	2013.07.12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9	一种用于油墨生产的砂磨机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珠海乐通	2013206751109	2013.10.30
20	一种用于油墨生产的双重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珠海乐通	2013206751077	2013.10.30
21	一种耐高温耐磨石墨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珠海乐通	201310546799X	2013.11.07
22	一种高耐磨性水性聚氨酯油墨连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珠海乐通	2016103265249	2016.05.17
23	一种油墨分散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珠海乐通	2019204061591	2019.03.27
24	一种油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珠海乐通	2019203974070	2019.03.27
25	一种油墨溶剂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珠海乐通	2019203974066	2019.03.27

3. 域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etongink.com	乐通股份	2002.7.9	2023.7.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值为 31,371.3294 万元（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乐通股份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油墨、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具体凭《安全生产许	乐通股份 100% 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印刷器材、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乐通股份100%持股
3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	油墨,涂料分装;压延成膜生产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通股份100%持股
4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工艺品、化妆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乐通股份100%持股
5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通股份100%持股
6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乐通股份100%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7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86.56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通股份 100% 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披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9.8113 万元（已扣除坏账计提，未经审计），其他应付款为 18,035.8249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股本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7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9月4日，发行人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并同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一期修改情况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其他规章制度；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经营层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下设财务部、证券部、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董事会 32 次、监事会 31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周宇斌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2	郭蒙	董事	2022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3	黄捷	董事	2022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4	王韬光	董事	2022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5	何素英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6	吴遵杰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7	张踩峰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肖丽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2	张雪梅	监事	2022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3	刘春媚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周宇斌	总裁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8日
2	张志源	副总裁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8日
3	肖艳丰	副总裁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8日
4	胡婷	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8日
5	郭蒙	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8日

发行人上述 7 名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是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现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周宇斌、郭蒙、黄捷、王韬光、王悦、何素英、蓝海林，其中王悦、何素英、蓝海林为独立董事。

（3）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宇斌、郭蒙、黄捷、王韬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素英、吴遵杰、张踩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初，发行人的监事为肖丽、张雪梅和古育明。

(2) 2021年9月9日，监事古育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丽、张雪梅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春媚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3. 自2020年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周宇斌、副总裁肖诗强、张志源、财务总监胡婷及董事会秘书郭蒙。

(2) 2020年7月30日，副总裁肖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宇斌为公司总裁，张志源、肖艳丰为公司副总裁，胡婷为公司财务总监及郭蒙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 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税收优惠批文；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政补贴文件；
4.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 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497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实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不动产租赁	简易计税 5%	
2	消费税	销售应税货物收入	4%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房产税
7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m ²	土地使用税
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广东省 2021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888，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6 号，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二）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第二条规定，经审核后准予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政策。

（二）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保补贴	-	-	0.15	11.67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后补助	-	20.00	-	3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2.85	9.20
责任险补助	-	-	0.22	2.18
稳岗补贴	-	0.45	0.20	17.76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新冠肺炎专项补助	-	-	-	6.35
失业保险金补贴	-	-	2.27	3.6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臭氧治理达标专项资金企业补贴	-	-	-	1.00
湖州市财政局市工业专项资金	-	-	8.00	-
吴兴区政府“稳生产”财政性补贴	-	-	30.00	-
珠海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	6.61	-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0.36	0.60	0.96	-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	9.67	-	-
珠海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	8.28	-	-
湖州市财政局“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	3.72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小微企业养老险补贴	-	1.73	-	-
2021 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款（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	4.75	-	-
退役军人税收优惠补贴	-	1.28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	-	-
贷款利息补贴	-	-	22.84	-
退个税手续费	3.97	-	-	-

合计	4.98	50.47	74.10	81.83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社保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环保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2. 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并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

（二）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除子公司湖州乐通 2021 年受到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及劳动社保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定期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书面确认；
2. 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书面确认；
3. 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受罚主体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案号	案由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湖州乐通	2021.9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吴）环罚[2021]43号	湖州乐通T10车间超标排放	33万元	湖州乐通选择合格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供应商，采用先进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和催化氧化废气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湖州乐通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规定的要求，至今未再发生废气排放口超标现象。
湖州乐通	2021.10	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	（吴）应急罚[2021]086号	湖州乐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	4.5万元	湖州乐通对于该事项，立即组织管理干部集中商议讨论，并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了整改工作，并经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的现场审核，获得监管部门认可。

对于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针对湖（吴）环罚[2021]43号行政处罚

2021年9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吴）环罚[2021]43号），查明湖州乐通T10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81mg/m³，超过湖州乐通应当执行的《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湖州乐通予以罚款3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湖州乐通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州乐通处以罚款33万元的处罚，行政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档，且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今，湖州乐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 针对（吴）应急罚[2021]086号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应急罚[2021]086号），查明湖州乐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湖州乐通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对湖州乐通处以罚款 4.5 万元的处罚，行政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档，且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州乐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货款 204,864 元人民币以及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债务利息	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0）粤 0402 民初 9056 号《民事判决书》，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决： 1. 被告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州乐通支付货款人民币 204,864 元； 2. 被告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州乐通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 204,864 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三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2464 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由被告负担。 鉴于被告仍未执行判决，原告湖州乐通已申请强制执行。
2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货款 12,128,842.93 元 人民币以及计算 至实际清偿完毕 之日止违约金、 债务利息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1 日珠海市香洲区 人民法院（2020）粤 0402 民初 9513 号 《民事判决书》，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 院判决： 被告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乐通股份支 付货款 12,128,842.93 元及违约金（以 12,128,842.93 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 三的利率，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计算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 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7,955 元，由被告江苏申 乾视频包装有限公司负担。 鉴于被告仍未执行判决，原告乐通股份 已申请强制执行。
3	股东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责任纠 纷	原告	12,333,706.93 元 以及计算至实际 清偿完毕之日止 违约金、债务利 息	2021 年 12 月，乐通股份以江苏申乾包 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 司人格混同，损害其作为债权人的利 益，要求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对江苏 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2022 年 6 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乐通股 份的诉讼请求。 原告乐通股份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 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目前，一审法院重新审理进行中，尚未 判决。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原告身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诉周镇科、大晟资产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被告	本金 2,751.32 万元人民币以及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利息、违约金、律师费	2022 年 8 月，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以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现名：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周镇科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为由，要求周镇科等被告承担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为人民币 15,429.26 万元（其后申请变更诉讼金额为 4,955.46 万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 民初 58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至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目前暂未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具体开庭时间。

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被告，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涉及的总金额较小，未涉及发行人股权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控股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文件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

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赵 威

蒋嘉娜

王 浩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共用面积/ 自用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077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702房	68,673.56	42.31	无
2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078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703房	68,673.56	42.31	无
3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89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608房	68,673.56	55.25	无
4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75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605房	68,673.56	53.98	无
5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76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704房	68,673.56	40.76	无
6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77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706房	68,673.56	65.05	无
7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78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606房	68,673.56	65.05	无
8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79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607房	68,673.56	65.05	无
9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80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707房	68,673.56	65.05	无
10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82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705房	68,673.56	53.98	无
11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85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602房	68,673.56	42.31	无
12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87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603房	68,673.56	42.31	无
13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188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601房	68,673.56	40.76	无
14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075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701房	68,673.56	40.76	无
15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074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708房	68,673.56	55.25	无
16	乐通 股份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5076号	金峰西路9号4栋 3单元604房	68,673.56	40.76	无
17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01948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富山工业区 (厂房1)	75,176.41	3,634.3	已抵 押
18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01947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富山工业区 (厂房2)	75,176.41	3,654.5	已抵 押
19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01944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富山工业区 (厂房5)	75,176.41	3,731	已抵 押
20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01945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富山工业区 (厂房6)	75,176.41	3,731	已抵 押
21	珠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珠海市斗门区乾	75,176.41	7,322.8	已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共用面积/ 自用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乐通	0300061615号		务镇珠峰大道南 3199号（甲类厂 房763B）			押
22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61617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道南 3199号（新建厂 房2）	75,176.41	12,139.82	已抵 押
23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61616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道南 3199号（新建厂 房三）	75,176.41	12,273.9	已抵 押
24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01946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富山工业区 （动力车间）	75,176.41	498.29	已抵 押
25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35261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道北 3001号库房一	75,176.41	1,685.74	已抵 押
26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35262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道北 3001号库房二	75,176.41	705.24	已抵 押
27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61614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道南 3199号（甲类仓 库1）	75,176.41	704.06	已抵 押
28	珠海 乐通	粤房地证字第C2862251号		斗门区乾务镇富 山工业区	12,000.24	-	已抵 押
29	珠海 乐通	粤房地证字第C3262871号		斗门区乾务镇富 山工业区	1,199.83	3,389.86	已抵 押
30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61618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道北 3199号（新建宿 舍楼）	12,000.24	9,410.92	已抵 押
31	珠海 乐通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01949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富山工业区	75,176.41	-	已抵 押
32	湖州 乐通	浙（2016）湖州市（吴 兴）不动产权第0024952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 溪镇国道北路32 号	14,173.00	7,531.68	已抵 押
33	湖州 乐通	吴土国用 （2015） 第000212 号	湖房权证湖 州市字第 130034642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 功能区国道北路 32号	79,054.00	5,771.93	已抵 押
34	湖州 乐通		湖房权证湖 州市字第 130034643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 功能区国道北路 32号		5,341.36	已抵 押
35	湖州 乐通		湖房权证湖 州市字第 130034644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 功能区国道北路 32号		5,362.12	已抵 押
36	湖州 乐通		湖房权证湖 州市字第	埭溪镇上强工业 功能区国道北路		5,339.84	已抵 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共用面积/ 自用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他项 权利
		130034645号	32号			
37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46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38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53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39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54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40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55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41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57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42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58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43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59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44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62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45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63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46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66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5,339.84	已抵押
47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67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1,320.46	已抵押
48	湖州乐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4668号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32号		1,320.46	已抵押
49	上海乐通	沪房地松字（2005）第001934号	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273弄100号	6,470.0	2,757.83	